

103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	醫院	自94年度起辦理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或特殊時段之緊急醫療服務。	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獎勵在地之醫院互相合作之方式提供當地民眾與遊客之緊急醫療需求，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設立「夜間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種模式辦理，103年度共獎勵20個地點。
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醫院	102年起辦理「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	由19家醫學中心支援17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67名急重症醫師人力（由醫學中心支援51名、當地醫院自聘16名），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服務資源與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醫院品質績效率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	全國醫院	本試辦計畫初始預計獎補助全國約190家醫院，先針對10支目前被公認收集作業成熟度較高之品質指標，建立通報系統與監控機制及增加醫療品質指標透明度，並透過參與本計畫各醫學中心應另邀集9家合作醫院組成1個群組，一同參與本計畫，藉以鼓勵健康照護品質績效之提升、落實	「醫院品質績效率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試辦計畫」業於103年5月9日公告，同年6月26日完成190家參與醫院簽約(計畫期程為簽約日至104年3月31日)，指標提報家數為189家醫院，並透過「醫療品質指標管理中心」到院服務輔導，提升醫學中心及群組內參與醫院指標品質，另指標整體提報家數皆有增加趨勢，平均上升1.5%，透過參與本計畫之190家醫院，參與醫院藉由指標監測與改善，不僅提升院內醫療照護，並促進民眾整體就醫之品質。
獎勵醫療機構試辦生育事故救助計畫	醫療機構	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於周產期之醫療與助產過程中，已依該機構專業基準施予必要之診斷、治療或助產措施，仍致孕產婦或胎兒、新生兒死亡或符合相當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中度以上障礙之生育事故事件。該事件須經機構與病人雙方達成協議，機構同意給予病方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之協助，由政府對該機構給予以一定經費之鼓勵	一、本計畫自101年10月1日開辦。 二、截至104年2月止，共召開21次審議會，共計審定249案件次(含覆議案10件) 三、截至104年2月止，申請案件為269案件次，審定案件符合救濟要件者為204件次申請案及2件次覆議案(66件為產婦、107件為新生兒，33件為胎兒)；不符合救濟要件者為35件次申請案，及8件次覆議案(產婦12件，新生兒26件、胎兒5件) 四、總計救濟金額為1億9,846萬1,815元(103年度撥付救濟金額共7,975萬元整)。

103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	27家急救責任醫院	<p>一、 建立緊急傷病患轉診網絡，提供民眾即時性及持續性的醫療服務。</p> <p>二、 運用轉診資訊平台(含電子轉診作業系統)，提升急診及轉診醫療品質。</p> <p>三、 落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降低因重複就診或不當轉診之醫療資源浪費。</p>	<p>一、 核定全國27個緊急傷病患轉診網絡，共計183家急救責任醫院參與，各網絡內針對特定緊急傷病患提供綠色通道，提升緊急醫療服務品質。</p> <p>二、 參與本計畫之各家醫院，運用緊急傷病患轉診資訊平台暨電子轉診作業系統，進行病人轉出之資訊交換及交班，確保病人轉診過程之安全。</p> <p>三、 召開2次103年度「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分區進度討論暨檢討會議，針對各項效益指標進行檢討。</p> <p>四、 103年度於「緊急傷病患轉診電子作業平台」登錄之轉出總人次為65,151人。目前全國緊急傷病患轉診電子平台平均登錄率已達80%、回覆率達90%以上。</p>
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	領有醫師證書，且執業登記於五大科別(內、外、婦產、兒或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內之住院醫師。	藉由每完訓一年給予新台幣12萬元津貼補助之誘因，吸引醫學生投入五大科訓練與服務，並加強其完成訓練之意願，提高五大科(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住院醫師人力，維護國人就醫權益，提升醫療品質。	<p>一、103年補助對象共計1484位，補助金額新台幣1億7,808萬元整。</p> <p>二、本計畫自102年9月實施至今，5大科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均已上升：</p> <p>(1)招收率:內科由62%至83%、外科76%至85%、婦產科76%至89%、兒科89%至110%、急診醫學科87%至100%。</p> <p>(2)留任率:內科105%，外科99%，婦產科94%，兒科105%，急診醫學科104%。</p> <p>三、綜上成效提高五大科住院醫師人力，維護國人就醫權益，提升醫療品質。</p>
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導計畫	得代申請大陸人士來台從事醫美、健檢之醫療機構	為協助醫療機構定位策略性醫療發展特色及方向，並擴展其行銷通路，進而提升其永續發展之可能性，以鼓勵其強化策略性醫療品牌，規劃成立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導小組，協助辦理補助醫療機構設立品牌海外轉介服務平台、製作品牌宣傳短片及辦理品牌行銷活動。	103年度成立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導小組，協助辦理補助計畫相關行政庶務，共補助6家醫療機構設立品牌海外轉介服務平台(計轉介來台接受醫療服務人次超過1,000人次)、7家醫療機構製作品牌宣傳短片(計製作7支品牌宣傳短片)及6家醫療機構辦理品牌行銷活動(計至東南亞5國家辦理宣傳活動並有相關媒體露出)。另，103年6月22至23日舉辦1場全球觀光醫療暨保健會議亞洲區會暨合作洽談會，共有超過20國、800以上人次參與，增進國外業者對台灣醫療機構之了解，促成異業結盟之機會。此外，亦參考補助計畫醫療機構拍攝之影片，剪輯、製作成宣傳短片，以供宣傳我國優質醫療

## 103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器官勸募網絡計畫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 輔導北、中、南、東四區器官勸募網絡持續運作。 2. 輔導四區器官勸募責任醫院統整區域內之醫院，共同完成「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基本目標」。	103年度輔導全國四區器官勸募網絡持續運作，並推派三軍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分別作為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之責任醫院，作為各區網絡內業務聯繫窗口，與各該合作醫院共同完成「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基本目標」(包括:針對醫護相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429場、例行性訪視合作醫院225場、辦理捐贈家屬悲傷輔導1470人次、志工培訓631人、辦理器官捐贈宣導活動616場及提升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IC卡人數23727人次等)，並勸募全國器官(含組織)捐贈人數達223人(統計捐贈心、肺、肝、腎、胰、腸等器官共427例；眼角膜、皮膚、心瓣膜、血管等組織共424例)，全